

德國不正當競爭防制法 (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UWG) 2009
年新法 (2010.1.)¹ (2010 年委託林易典教授翻譯)

現行版本為 2004 年 7 月 3 日公布之版本，載於聯邦法律公報 2004 年第一卷 1414
頁(BGBl. I S. 1414)

並經 2009 年 7 月 29 日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 2413 頁之法律第二條修正

目次

官方注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本法之目的

第二條 定義

第三條 不正當交易行為之禁止

第四條 不正當交易行為之例示

第五條 引人錯誤之交易行為

第五條之一 透過不作為之引人錯誤

第六條 比較廣告

第七條 不合理之煩擾

第二章 法律效果

第八條 妨害除去及不作為

¹ 譯者註：本法最早為 1909 年 6 月 7 日公布之版本(RGBl. S. 499)。於現行版本 2004 年 7 月 3 日公布之後，並經 2006 年 BGBl. I S. 866, 3171, 3367，2008 年 BGBl. I S. 2949，及 2009 年 BGBl. I S. 2355, 2413 之修正。其中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 BGBl. I S. 2949 之大幅修正，係為轉換歐體之歐洲議會與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2005 年 5 月 11 日之 2005/29 不正當交易行為指令(Richtlinie über unlaute Geschäftspraktiken; 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Directive) (EUABl. L 149/22)。2009 年 7 月 29 日 BGBl. I S. 2355 之第八條第六項對於不正當競爭防制法第八條第五項之修正，係為轉換歐體之歐洲議會與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2007 年 11 月 13 日之 2007/64 支付服務指令(Zahlungsdiensterichtlinie)(EUABl. L 319/1)及 2008 年 4 月 23 日之 2008/48 消費者信用貸款指令(Verbraucherkreditrichtlinie)(EUABl. L 133/66)。同日 2009 年 7 月 29 日 BGBl. I 2413 之為對抗不正當電話廣告及為增進特殊行銷形式之消費者保護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unerlaubter Telefonwerbung und zur Verbesserung des Verbraucherschutzes bei besonderen Vertriebsformen)之第二條，其除修改不正當競爭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外，並於第二十條導入行政罰之規定，裁處機關係為主管電力、瓦斯、電信、郵政暨鐵路之聯邦網路局。

- 第九條 損害賠償
- 第十條 所得利益之除去
- 第十一條 消滅時效

第三章 程序規定

- 第十二條 請求權之實行、公開之權限、訴訟標的價額之酌減
- 第十三條 事務管轄
- 第十四條 地域管轄
- 第十五條 調解處

第四章 刑罰規定暨罰鍰規定

- 第十六條 得科以刑罰之廣告
- 第十七條 交易及營業秘密之洩漏
- 第十八條 原型之使用
- 第十九條 唆使及自願提供洩密
- 第二十條 罰鍰規定

附錄（第三條第三項）

官方注釋：

本法係轉換 1997 年 10 月 6 日歐洲議會暨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97/55/EG 為納入比較廣告而修正 84/450/EWG 引人錯誤廣告指令（載於歐洲共同體官方公報 2004 年第 L 卷第 290 期 18 頁），及轉換 2002 年 7 月 12 日歐洲議會暨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2002/58/EG 於電子通訊中散布個人資料及保護私人領域指令第十三條（載於歐洲共同體官方公報 2004 年第 L 卷第 201 期 37 頁）。

由 1998 年 6 月 22 日歐洲議會暨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98/34/EG 就規格、技術規定及資訊社會服務規定之領域的資訊程序指令（載於歐洲共同體官方公報 1998 年第 L 卷第 204 期 37 頁），其經 1998 年 7 月 20 日歐洲議會暨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98/48/EG 號指令修正（載於歐洲共同體官方公報 1998 年第 L 卷第 217 期 18 頁）所產生之義務，已加以注意。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本法之目的²

² 譯者註：本條修正前條文中「免於受到不正當競爭」修改為「免於受到不正當交易行為」。

本法有助於保護競爭者、消費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免於受到不正當交易行為。其同樣保護公眾受有未受到扭曲的競爭之利益。

第二條 定義³

(1) 本法中之：

1. 交易行為，係指有利於自己或其他事業於交易締結前、締結時與締結後的一切行為，其與促進銷售、或促進商品或服務之購買、或與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進行客觀上具有關連者；土地亦被視為商品；權利及義務亦被視為服務；⁴
2. 市場參與者係指，除競爭者及消費者以外，一切以商品或服務的供給者或需求者之身分來進行活動者；
3. 競爭者係指，以商品或服務的供給者或需求者之身分，與一或多數事業經營者處於具體的競爭關係之一切事業經營者；
4. 訊息係指，於有限數量之參與者間，經由公開可取得的電子通訊服務，所交換或傳送之一切資訊；惟如資訊係透過電子通訊網路而對於公眾所傳送的廣播服務之一部，而此等資訊並非與可識別出之取得資訊的參與者或使用者進行聯繫者，並不包括在內；
5. 行為準則(Verhaltenskodex)係指，事業經營者就其行為之協議或規定，事業經營者就此等行為於該經濟部門或個別之交易行為上負有義務，而此等義務並非自法律規定或行政規定中導出者；
6. 事業經營者係指，於營業上、手工業上或職業上活動中，進行交易行為之一切自然人或法人，及一切以此等人之名義或受此等人之委任進行行為之人；
7. 專業上的注意係指，依公平之方式可加以認為，事業經營者於其活動範圍內，對於消費者依照誠實信用並考慮到市場習慣，所應遵守之專業知識與注意的標準，⁵

(2) 就消費者之概念，準用民法第十三條之規定。⁶

第三條 不正當交易行為之禁止⁷

(1) 不正當之交易行為，其足以明顯地(spürbar)妨害競爭者、消費者或其他市場

³ 譯者註：本條第一項第 1 款經修正，增訂第 5 款至第 7 款，第二項經修正。

⁴ 譯者註：本款修正前之條文如下：「競爭行為，係指目的在於為自己或其他事業之利益而促進商品之銷售或採買，或促進服務，含不動產、權利及義務之提供或購買的一切行為；」

⁵ 譯者註：第二條第一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新增。

⁶ 譯者註：本項修正前之條文如下：「就消費者之概念，及事業經營者之概念，準用民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⁷ 譯者註：第三條標題、第一項經修正，新增第二項、第三項及新增第三項之附件新增。本條修正前之條文及標題如下：

「第三條 不正當競爭之禁止

不正當之競爭行為，其足以不只是不顯著地(nicht nur unerhablich)妨害競爭，而對於競爭者、消費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造成不利益者，不得為之。」

參與者之利益者，不得為之。

- (2) 對於消費者之交易行為，倘未符合對於事業經營者所應加以適用之專業上的注意，且足以可感覺地妨礙消費者基於資訊進行決定之能力，並造成消費者因此作出其原本不會作出之交易上決定者，無論如何亦不得為之。對此，係以平均之消費者為準，或如係針對特定消費者族群為交易行為時，則以該族群之平均成員為準。如事業經營者可預見，其交易行為僅涉及到基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殘疾、年齡、輕易相信他人而特別需要保護及清楚可加以辨識出之消費者族群時，則自該族群之平均成員的觀點為準。
- (3) 於本法附件中所述對於消費者之交易行為，其一律不得為之。⁸

第四條 不正當交易行為之例示⁹

特別是指下列情形，其行為構成不正當：¹⁰

1. 所採取之交易行為¹¹，其透過施加壓力、以不尊重人性之方式、或透過其他不適當的不客觀影響，而足以妨礙消費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之決定自由者；
2. 所採取之交易行為，其利用消費者之精神上或身體上殘疾、年齡、於交易上之無經驗、輕易信賴他人、恐懼、或受強制之地位；¹²
3. 隱藏交易行為之廣告性格¹³；
4. 於例如減價、贈品、或禮品等促進銷售措施中，就此加以請求之條件，未能清楚且明確加以揭示；
5. 於具廣告性格之懸賞贈獎或抽獎，就參加之條件，未能清楚且明確加以揭示；
6. 於消費者所參加之懸賞贈獎或抽獎，以其購買商品或使用服務為前提，惟懸賞贈獎或抽獎係在本質上與商品或服務相結合者，不在此限；
7. 就競爭者之識別標誌、商品、服務、活動、或個人或營業關係，加以貶抑或誹謗；
8. 就競爭者之商品、服務或事業體，或就事業主或就事業領導階層之成員，所主張之事實，如無法證實其為真實，且其足以損害事業之營運或事業主之信用；惟所涉者係以機密之方式所進行之通知，且進行通知之人與該通知之受話人，就此等通知具有正當利益者，僅於所主張或散布之事實，有違真實時，其行為方構成不正當；
9. 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模仿競爭者之商品或服務，且其
 - a) 就營業之來源，所導致對於買受人所造成之欺罔，屬可避免者，或
 - b) 對於被模仿之商品或服務的聲譽評價 (Wertschätzung)，不正當地加以利用或妨礙，或

⁸ 譯者註：附錄所列舉之第 1 款至第 30 款當然違法的態樣，置於本譯文最後。

⁹ 譯者註：本條標題、本文及第 1 款至第 3 款經修正。

¹⁰ 譯者註：本條本文修正前之條文如下：「行為構成第三條所稱的不正當者，特別係指其：」。

¹¹ 譯者註：修正前條文第 1 款之「競爭行為」修改為「交易行為」。

¹² 譯者註：本款修正前之條文如下：「所採取之競爭行為，其利用消費者於交易上之無經驗，此特別是孩童或青少年者、或輕易信賴他人、或恐懼、或受強制之地位；」。

¹³ 譯者註：修正前條文第 3 款之「競爭行為」修改為「交易行為」。

- c) 就模仿時所必須的知識或文件，以不正當(unredlich)的方式加以取得；
10. 針對競爭者，來進行阻礙；
11. 就亦係為市場參與者之利益，而對市場行為進行規範之法律條文規定，加以違反。

第五條 引人錯誤之交易行為¹⁴

- (1) 採取引人錯誤的交易行為，其行為構成不正當。交易行為，如其含有不真實之陳述，或就下列之情事含有其他足以欺罔之陳述，構成引人錯誤：
1. 商品或服務的重要特徵，如可加以支配的存貨供應、種類、實行、優點、風險、組成、配件、製造或供貨或提供之程序或時點、適用性、使用可能性、數量、性質、顧客服務及申訴程序、地理來源或營業來源，或使用後可預期之結果，或對於商品或服務進行測試後之結果或重要要素；
 2. 銷售之動機如特別價格優惠之存在、價格，或計算出價格之種類及方式，或供給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條件；
 3. 事業經營者之人、特質及權利，如其身分、其財產包括智慧財產權、義務之範圍、其資格、地位、許可、會員資格或關係、其所獲得之獎項或殊榮、交易行為之動機或行銷方式；
 4. 與直接或間接之贊助有關的陳述或象徵，或涉及事業經營者或商品或服務之許可者；
 5. 給付、備件、交換或修理之必要性；
 6. 事業經營者對於拘束其負有義務之行為準則之遵守，而事業經營者指出此等拘束性時，或
 7. 消費者之權利，特別是基於保證承諾，或給付障礙時之擔保權利。¹⁵
- (2) 如與商品或服務的行銷，包括比較廣告，有關之交易行為，有引起與其他商品或服務之混淆危險或與競爭者之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誌之混淆危險者，該交易行為亦構成引人錯誤。¹⁶
- (3) 第一項第二句中之陳述，亦包含比較廣告中之陳述，及圖片方式之表達，以

¹⁴ 譯者註：本條標題、第一項至第三項經修正、第五項經刪除。原條文標題為「引人錯誤廣告」。

¹⁵ 譯者註：本條修正前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如下：

「(1) 引人錯誤地進行廣告者，構成第三條所稱的不正當。

(2) 於判斷廣告是否構成引人錯誤情事之問題時，須就廣告中之一切要素來加以判斷，特別是於廣告中，就下列事項所含之陳述：

1. 商品或服務的特徵，如可加以支配的存貨供應、種類、實行、組成、製造或提供之時點及方法、適用性、使用可能性、數量、性質、地理來源或營業來源，或使用後可預期之結果，或對於商品或服務進行測試後之結果或重要要素；
2. 銷售之動機，及價格，或計算出價格之種類及方式，及供給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條件；
3. 交易關係，特別是廣告主之種類、特質及權利，如其身分、其財產、其精神所有權、其資格、其所獲得之獎項或殊榮。

於判斷就一事實加以沉默，其是否構成引人錯誤時，須特別就此事實依交易觀念其對於締結契約之決定的意義，及沉默足以影響決定之能力，加以考量。」

¹⁶ 譯者註：第二項內容新增。

及其他目的在於且足以取代此類陳述之活動者。¹⁷

- (4) 如以減低價格來進行廣告，倘僅能於不適當的短時間內要求此等價格者，推定其構成引人錯誤之情事。如就得否請求此等價格或於何時間內得加以請求有爭議時，由以減低價格來進行廣告者，負舉證之責。¹⁸

第五條之一 透過不作為之引人錯誤¹⁹

- (1) 於判斷就一事實加以沉默，其是否構成引人錯誤時，須特別就此事實依交易觀念其對於交易之決定的意義，及沉默足以影響決定之能力，加以考量。
- (2) 對於第三條第二項之消費者之決定能力，透過隱匿資訊之方式來加以影響，而此等資訊在具體個案中考慮到一切情事，包括通訊工具之限制後，具重要性者，其行為構成不正當。
- (3) 如商品或服務經指出其特徵及價格，而以依所使用之通訊媒體係屬適當之方式提出要約，其能使平均之消費者締結交易者，下列資訊如並未直接自情事中導出時，其視為具第二項之重要性：
1. 依商品或服務或依所使用之通訊媒體係屬適當範圍內，商品或服務一切重要特徵；
 2. 事業經營者之身分及地址，倘若有此情況時，則為其行為所代表之事業經營者之身分及地址；
 3. 終局價格，或於此等價格基於商品或服務之特性無法預先計算出之情形時，則為及價格計算之方式，以及倘若有此情況時，則為一切附加之送費用、供貨費用及寄送費用，或於此等費用無法預先加以計算時，則為能發生此等附加費用之事實；
 4. 付款條件、供貨條件及給付條件，與於偏離專業上的注意時的會面及申訴程序；
 5. 解除權或撤回權之存在。
- (4) 基於歐洲共同體之規則，或根據為轉換歐洲共同體對於商業通訊包括廣告與行銷之指令的法律規定，而對於消費者不得加以隱匿的資訊，亦視為具第二項之重要性者。

第六條 比較廣告²⁰

- (1) 比較廣告係指，廣告中得直接或間接識別出競爭者，或由競爭者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者。
- (2) 以比較性地進行廣告，如此等比較有下列情形者，其行為構成不正當：²¹

¹⁷ 譯者註：修正前條文第三項之「第二項中」修改為「第一項第二句中」。

¹⁸ 譯者註：本條修正前之第五項「就商品所進行之廣告，於考慮到商品之種類及廣告之形態與其散播之情形，如並未就該商品維持適當之數量，來滿足可預期之需求時，將構成引人錯誤之情事。適當係指，於通常之情形下，保有兩天之存貨量，惟如事業能證明，其有理由來正當化較少的存貨量時，不在此限。本項第一句亦適用於針對服務所進行之廣告。」經刪除。

¹⁹ 譯者註：本條新增，修正前五條第二項第二句經修正後，改列本條第一項。

²⁰ 譯者註：本條第二項本文及第3款、第4款文字經修正，第三項經刪除。

1. 所涉者，並非就符合相同需求或出於相同使用目的之商品或服務間，來進行比較，
2. 並未客觀地針對此等商品或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重要、具關聯性、可受檢驗及典型之特質或價格，來進行比較，
3. 在營業交易中，於廣告主與競爭者間、或於由其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間、或於由其所使用之標誌間，將導致混淆之危險，²²
4. 以不正當之方式，利用或妨礙由競爭者所使用之標誌的聲名，²³
5. 貶抑或誹謗競爭者之商品、服務、活動、或個人或交易關係，或，
6. 其所呈現之商品或服務，係屬仿冒或模仿具受保護之標誌下，所經銷之商品或服務。²⁴

第七條 不合理之煩擾²⁵

- (1) 以不合理之方式來煩擾市場參與者之交易行為，不得為之。此種特別是，雖明顯的所攀談之市場參與者不欲此等廣告，而仍為廣告者。²⁶
- (2) 特別是於下列情形，始終視為不合理之煩擾：
 1. 於進行廣告時，使用第二款、第三款所未提及的適於遠距離銷售之商業通訊工具，來對於消費者堅持地進行攀談，而消費者明顯的不欲此等廣告；²⁷
 2. 以撥打電話進行廣告時，如係對於消費者為之時，未得其事前之明示同意，或如係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為之時，未得其至少是推定之同意；²⁸
 3. 未得受話人之事前之明示同意，使用自動之撥話機器、傳真機或電子郵件來進行廣告，或；²⁹
 4. 具訊息之廣告，其掩飾或隱藏委任傳送此訊息之發送人的身分，或使受話人能發送要求停止此等訊息，而無庸對此負擔基本費率以外之傳送費用的有效地址並不存在。
- (3) 於下列情形，使用電子郵件進行之廣告，得不被視為不合理之煩擾，而不適

²¹ 譯者註：本項修正前之本文條文如下：「以比較性地進行廣告，如此等比較有下列情形者，構成第三條所稱之不正當：」。

²² 譯者註：本款修正前之條文如下：「在營業交易中，於廣告主與競爭者間、或於由其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間、或於由其所使用之標誌間，將導致混淆，」。

²³ 譯者註：本款修正前「標誌的聲價」修改為「標誌的聲名」。

²⁴ 譯者註：本條修正前之第三項「如比較所涉者，為就具特別價格或其他特別條件之特價品進行比較，則必須清楚告知特價結束之時間點，且倘特價尚未開始時，須清楚告知開始之時間點；如僅於尚有該商品或服務之時，始適用該特價者，並應加以指出。」經刪除。

²⁵ 譯者註：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本文及各款經修正。

²⁶ 譯者註：本項修正前之條文如下：「以不合理之方式來煩擾市場參與者時，構成第三條所稱之不正當。」。

²⁷ 譯者註：本款修正前之條文如下：「廣告之接收者明顯的不欲接受此等廣告，仍進行廣告；」。

²⁸ 譯者註：本款修正前之條文如下：「未得消費者之事前同意，或未得其他市場參與者至少是推定之同意，而以電話對其進行廣告；」。

²⁹ 譯者註：本款修正前之條文如下：「未得受話人之事前同意，使用自動之撥話機器、傳真機或電子郵件來進行廣告；」。

用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1. 廣告主係於出售商品或服務之關係中，自顧客處取得其電子郵件之地址者，
2. 廣告主係就自己相類似之產品或服務，使用該地址所進行之直接廣告，
3. 顧客並未曾對此等使用加以異議，且
4. 於收集地址時及每次使用該地址時，均對於顧客清楚且明確指出，其可就此等使用隨時提出異議，且對此無庸對此負擔基本費率以外之傳送成本。

第二章 法律效果

第八條 妨害除去及不作為³⁰

- (1) 對於採取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不被允許的交易行為者，得請求其除去妨害，及於有再度違反之危險時，得請求其不作為。如有此等違反第三條或第七條之虞時，此等不作為請求權即已存在。³¹
- (2) 如於事業中，此等違法行為係由員工或受任人所進行者，則停止作為之請求及妨害除去之請求，亦得對於事業之所有人來加以主張。
- (3) 下列之人，有權為第一項之請求：
 1. 一切競爭者；
 2. 為促進營業上或獨立之職業上利益的具權利能力之團體，而具於同一市場經銷相同或相鄰之產品或服務之相當數額事業主為其成員，且特別依其人力、物力、財力之設備，具有能力實際上履行其章程上之任務，來追求營業上或獨立之職業上利益者，且此等違法行為觸及其成員之利益者；
 3. 能證明，其為依不作為訴訟法第四條，登記於合格機構名單中之合格機構，或為依 1998 年 5 月 19 日歐洲議會暨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98/27/EG 關於為保護消費者利益之不作為訴訟指令（載於歐洲共同體官方公報 1998 年第 L 卷第 166 期 51 頁）第四條，登記於歐洲共同體執委會之目錄中者；
 4. 工商業公會或手工業公會。
- (4) 如適用第一項之請求權，於考慮到整體情事後，可認為其為濫用者，不得為之，此特別是此等適用主要係有助於對於違法者形成一請求權，以賠償法律訴訟所生之費用或成本者。
- (5) 不作為訴訟法第十三條準用之；於不作為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句中，以本條之不作為請求權規定，取代不作為訴訟法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請求權。除此之外，不適用不作為訴訟法之規定，但存在著不作為訴訟法第

³⁰ 譯者註：本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經修正。

³¹ 譯者註：本項修正前之條文如下：「對於違反第三條規定者，得請求其除去妨害，及於有再度違反之危險時，得請求其停止作為。如有違反之虞時，此等不作為請求權即已存在」。

四條之一的情形時，不在此限。³²

第九條 損害賠償³³

以故意或過失採取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不被允許的交易行為者，附有義務對於競爭者賠償由此所生之損害。如應負責人，為週期性之印刷刊物，損害賠償之請求，僅於故意違反時，有其適用。

第十條 所得利益之除去³⁴

- (1) 以故意採取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不被允許之交易行為者，如其因此以對於為數眾多之買受人造成負擔的方式，來獲取利益時，得由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有權主張不作為請求之人，要求將此等利益，返還與聯邦財務國庫中。³⁵
- (2) 債務人基於此等違法行為而對於第三人或國家所提出之給付，應計入此一利益中。如債務人係於履行第一項之請求後，始提出此等給付者，聯邦之主管機關就此等已繳納之利益，於已證明之支付數額內，應償還給債務人。
- (3) 如有多數債權人主張此等利益，則準用民法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條之相關規定。
- (4) 就行使第一項之請求，債權人須對聯邦之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如債權人未能自債務人處，就行使請求時之必要費用獲得填補者，其得請求聯邦之主管機關加以償還。惟請求償還之數額，以已經繳納給聯邦財務國庫者為限。
- (5)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主管機關，為聯邦司法署(Das Bundesamt für Justiz)。

第十一條 消滅時效

- (1)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句之請求權，於六個月內消滅。
- (2) 時效之期間，其起算之時，係：
 1. 自請求權發生，且
 2. 債權人知悉構成得加以請求之情事，並知悉債務人其人之時起算，或於非重大過失之情形下，自應得知之時起算；
- (3) 損害賠償請求權，不論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於發生之十年內消滅，

³² 譯者註：本項修正前之條文如下：「不作為訴訟法第十三條，及其所含之授權法規命令，以下列方式來加以適用：以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有權主張不作為請求之人來取代不作為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起訴權人，以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有權主張不作為請求之人來取代不作為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起訴權人，及以本法第八條所規定之不作為請求來取代不作為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條所規定之不作為請求。除此之外，不適用不作為訴訟法之規定，但存在不作為訴訟法第四條之一的情形時，不在此限。」

³³ 譯者註：本條文字經修正。修正前之條文如下：「以故意或過失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附有義務對於競爭者賠償由此所生之損害。如應負責人，為週期性之印刷刊物，損害賠償之請求，僅於故意違反時，有其適用。」

³⁴ 譯者註：本條第一項文字經修正。

³⁵ 譯者註：本項修正前之「以故意違反第三條者，」修正為「以故意採取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不被允許之交易行為者，」。

而最遲於造成損害之行為起三十年內消滅。

- (4) 其他的請求權，不論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於發生之三年內消滅。

第三章 程序規定

第十二條 請求權之實行、公開之權限、訴訟標的價額之酌減

- (1) 有權主張不作為請求之人，應於發動法院程序之前，對於債務人發出警告，並給予其機會，透過承諾負有不作為之義務，其附帶有適當的契約罰來加以強化者，來平息爭訟。如此等警告之發出係屬正當者，得就必要費用請求賠償。
- (2) 為確保本法所稱之不作為請求權，亦得於無民事訴訟法第九百三十五條至第九百四十條所定之陳述及釋明時，命為假處分。
- (3) 如已根據本法提出不作為之訴，如勝訴之當事人闡明其具有正當利益時，法院得判決允許其具有權限者，以敗訴他方之費用，將此判決公開。公告之方式及範圍，於判決中加以決定。如於判決生效後三個月內，此等權限者未被使用者，將失其效力。第一句之請求權，不得假執行。
- (4) 於測定第八條第一項請求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時，如該案件依其種類及方式屬簡易者，或如由當事人一方依全部的訴訟標的價額，來負擔訴訟費用時，依其財產及收入關係似屬無法負荷者，法院應考慮酌減其價值。

第十三條 事務管轄

- (1) 就一切主張本法中請求權之民事法律爭訟，專屬邦地方法院管轄。其適用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 (2) 如有助於競爭訴訟事件審理之進行，特別是確保裁判之統一時，邦政府獲有授權，透過法規命令，得於數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內，指定其中一個地方法院為競爭訴訟事件之法院。邦政府得將此一授權，移轉給邦之司法行政機關。

第十四條 地域管轄

- (1) 依本法所提出之訴訟，為被告營業或獨立職業處所所在地所屬之法院轄區，或於無此等處所時，為其住所地所屬之法院轄區，為管轄法院。如被告亦無住所地，以其於國內之居所地為準。
- (2) 除此之外，依本法所提出之訴訟，僅行為進行之地所屬之法院轄區，為管轄法院。由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有權主張不作為請求之人，所提出之訴訟，僅於被告於國內無營業或獨立職業處所，亦無住所時，始適用第一句之規定。

第十五條 調解處

- (1) 邦政府應於工商業公會處，設置調解處，以調解依本法主張請求權所生之民事法律爭訟（調解處）。

- (2) 調解處由依德國法官法而具有法官資格者之主席，及陪席人員組成之。於聲請調解之情形，陪席人員為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有權主張不作為請求的事業主之合格機構及消費者之合格機構，以相同之數額行之，於其他情形其至少須有兩名專業之事業主。主席須為於競爭法領域有經驗者。陪席人員係由主席自每年為該曆年所編排之名單中，就該爭訟事件來加以任命。此一任命須經當事人同意後為之。調解處成員之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就迴避之聲請，由調解處所在地管轄之邦地方法院（商事法庭，或於無商事法庭時，由民事法庭）裁定之。
- (3) 依本法主張請求權之民事法律爭訟，於對造同意後，始得向調解處提出聲請。如競爭行為涉及到消費者時，各該當事人得向調解處提出聲請，就爭議事項要求與對造進行協商，而無庸得對造之同意。
- (4) 調解處之管轄權，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 (5) 調解處之主席，得命當事人本人親自到場。對於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場之當事人，調解處得處以秩序罰鍰。對於本人親自到場之命令及秩序罰鍰處分不服者，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立即向調解處所在地管轄之邦地方法院（商事法庭，或於無商事法庭時，由民事法庭）提出抗告。
- (6) 調解處應致力於達成和諧的調停。調解處得為當事人製作書面並附理由之調解建議書。調解建議書及其理由，僅於當事人同意時，始得公開之。
- (7) 於和解成立時，其須製作成特別之書面，並載明和解成立之日期，由參與協商之調解處成員及由當事人簽名。於調解處成立之和解，得逕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九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準用之。
- (8) 如調解處認為，所主張之請求其自始無理由或無管轄權者，得拒絕進行調解之協商。
- (9) 向調解處提出聲請者，消滅時效將停止進行，而與起訴同。如和解不成立時，程序終結之時點，由調解處來加以確定。就此，調解處主席應通知當事人。
- (10) 第三項第二句所稱之法律爭訟，如先前未曾向調解處聲請過調解，即逕行起訴者，法院得依聲請，指定之新期日，並命令當事人於此期日之前，向調解處聲請進行和諧的調停。於聲請命為假處分之程序中，僅得於對造同意時，始得為前揭之命令。第八項之規定不適用之。如程序已經繫屬於調解處，則於向調解處提出聲請後，聲請人之對造提出確認所主張之請求權不存在之訴，為違法。
- (11) 邦政府被授權，透過法規命令，來發布必要之規定，以執行前揭之規定及規範於調解處之程序，此特別是關於監督調解處者、關於在調解處之組成上，使非工商業公會所屬之事業能加以參與（工商業公會權利暫行規範法第二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載於聯邦法律公報第三卷，目錄編號 700-1，所公佈之校訂版）、關於秩序罰鍰之執行、以及關於調解處收取規費之規定。在調解處之組成上，對於由各邦所設立並以政府公款所資助之消費者中心，其就第二

項第二句所稱消費者之決定所提供之意見，應加以注意。

- (12) 於 Brandenburg, Mecklenburg-Vorpommern, Sachsen, Sachsen-Anhalt 及 Thüringen 各邦中，調解處之主席亦得由依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法律取得職業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擔任之。

第四章 刑罰規定暨罰鍰規定³⁶

第十六條 得科以刑罰之廣告

- (1) 意圖造成所提供之供貨係特別有利之假象，而於對於較大範圍之人所為之公開公告或通知中，透過不真實之陳述來引人錯誤地進行廣告者，處兩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罰金。
- (2) 於交易行為中所採取之行為，以促使消費者接受商品、服務或權利，如為透過對於消費者承諾，倘消費者促使他人締結相同之交易，消費者其將自發起人處或第三者處獲得特別的利益，而該他人亦能依此一招攬方式，就其對於其買受人之相關招攬，來取得此種利益之時，處兩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罰金。

第十七條 交易及營業秘密之洩漏

- (1) 任職於事業之人，出於競爭之目的、圖利自己、為第三人之利益、或意圖對事業主造成損害，而將於其僱傭關係之範圍內，所被委予或取得之交易或營業秘密，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未經允許而告知他人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罰金。
- (2) 出於競爭之目的、圖利自己、為第三人之利益、或意圖對事業主造成損害者，而有下列之情形者，其刑罰亦同：
 1. 透過下列之方式，未經允許而取得或備份交易或營業秘密者，
 - a) 技術工具之使用，
 - b) 將秘密以有體化方式重現後加以製作，或，
 - c) 取走內含將機密有體化之物，或，
 2. 將透過第一項所稱之告知之一，或透過依第一款之自己或他人之行為，所得到之交易或營業秘密，或以其他未經允許而取得或備份之交易或營業秘密，未經允許而利用或告知他人者。
- (3) 未遂犯罰之。
- (4) 於特別嚴重之情形，其刑罰為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罰金。如行為人有下列情形，通常存在著特別嚴重之情形在：
 1. 以營業之方式為之，
 2. 於告知時明之，此等秘密將於國外被加以利用，或，
 3. 以第二項第二款之方式，於國外自行加以利用。

³⁶ 譯者註：標題經修正，修正前之標題為「刑罰規定」。

- (5) 行為須經告訴，始予訴追，惟刑事追訴機關基於刑事訴追之特別的公共利益，認為依職權應加以介入者，不在此限。
- (6) 刑法第五條第七款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八條 原型之使用

- (1) 出於競爭之目的，或為圖利自己，而將其於交易關係中，所受託之原型或技術性規定，此特別是草圖、模型、模板、剖面、配方，未經允許而利用或告知他人者，處兩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罰金。
- (2) 未遂犯罰之。
- (3) 行為須經告訴，始予訴追，惟刑事追訴機關基於刑事訴追之特別的公共利益，認為依職權應加以介入者，不在此限。
- (4) 刑法第五條第七款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九條 唆使及自願提供洩密

- (1) 出於競爭之目的，或為圖利自己，而命令他人進行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犯罪行為而未遂者，或命令他人為教唆此等犯罪行為而未遂者，處兩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罰金。
- (2) 如係出於競爭之目的或為圖利自己，曾經表明、或接受他人之自願請求、或與他人約定，將進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犯罪行為或為教唆此等犯罪行為者，其刑罰亦同
- (3) 刑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 (4) 行為須經告訴，始予訴追，惟刑事追訴機關基於刑事訴追之特別的公共利益，認為依職權應加以介入者，不在此限。
- (5) 刑法第五條第七款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條 罰鍰規定³⁷

- (1) 以故意或過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結合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對於消費者未得其事前之明示同意，以撥打電話進行廣告，此構成違反秩序之行為。
- (2) 就秩序之違反，得裁處最高五萬歐元之罰鍰。
- (3) 違反秩序罰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機關，為主管電力、瓦斯、電信、郵政暨鐵路之聯邦網路局(Bundesnetzagentur für Elektrizität, Gas, Telekommunikation, Post und Eisenbahnen)。

附錄（第三條第三項）³⁸

³⁷ 譯者註：第二十條經修正，導入行政罰之規定。此外，第五章標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經刪除。

³⁸ 譯者註：本附錄第1款至第30款新增。

第三條第三項之不被允許之交易行為，係指

1. 事業經營者為不實陳述，謂其屬於行為準則之簽署人；
2. 未得必要的許可，而使用優質標示、品質識別標誌或相類似者；
3. 為不實陳述，謂行為準則經公立機關或其他機關所批准；
4. 為不實陳述，謂事業經營者、由其所進行之交易行為、或商品或服務，係由公立或私人機關所確認、批准或同意；
5. 以特定之價格，為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的商品或服務之供給，而事業經營者並未表明，其有充分之理由可認為，其將無法就此一或同類之商品或服務，於適當的時間內，以適當之數量，以前揭之價格來加以提供或令被加以提供(誘餌要約)。如庫存少於兩天，事業經營者負有義務證明其適當性；
6. 以特定之價格，為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的商品或服務之供給，而事業經營者之後的意圖為，以銷售其他商品或服務來取代之，展示有瑕疵之商品或服務的執行，或拒絕出示其所曾加以廣告者，或對此其拒絕接受訂單或於合理之期間內提供所曾加以廣告之服務；
7. 為不實陳述，就特定之商品或服務之供給，謂一般而言或以特定之條件，僅在特別有限的時間內得以供貨，而促使消費者立即作出交易之決定，而消費者並無時間及機會，根據訊息來加以決定；
8. 於顧客服務時，係以不同於締結交易前之協商時之語言來進行，而原先所使用的語言，並非事業經營者所在地之會員國之官方語言；惟如於締結交易前已對於消費者表明，此等給付係以不同於原先使用之語言來加以提出者，不在此限；
9. 為不實陳述，或引起不正確的印象，謂商品或服務係具有可流通性；
10. 為不實陳述，或引起不正確的印象，謂法定既存之權利係該供給所具有之特殊性；
11. 出於促進銷售之目的，運用係由事業經營者所資助的編輯內容，而無法自內容中或視覺或聲音之表達種類中明確得知此等關連（作為偽裝性廣告之資訊）；
12. 為不實陳述，謂倘消費者不購買所供給之商品或不請求所提供之服務的情形下，對於消費者或其家人之人身安全的危險其種類及範圍；
13. 就與競爭者之商品或服務相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加以廣告，而進行之意圖在於，就經廣告之商品或服務，欺罔其企業之來源；
14. 所導入、經營或推廣之銷售推廣體系，其所造成印象為，僅僅或主要透過將更多之參與人引入體系，即可請求報酬（雪球或金字塔體系）；
15. 為不實陳述，謂事業經營者即將放棄其營業或搬遷其營業處所；
16. 為陳述，謂透過特定的商品或服務，將能提高抽獎之抽中機會；
17. 為不實陳述，或引起不正確的印象，謂消費者已經贏得獎品、或將贏得獎品或將透過特定行為贏得獎品或取得其他利益，然實際上並無此等獎品或利益，或然取得獎項或其他利益之可能性，必須是經支付金錢數額或承擔費用

後者：

18. 為不實陳述，謂商品或服務能治癒疾病、功能障礙或畸形；
19. 就市場條件或採買來源為不實陳述，來促使消費者以較一般市場條件不利之條件，來買下或請求商品或服務；
20. 提供競賽或獎品懸賞，然並無預計提供之獎品或妥適之等值品會被頒發；
21. 以「贈品」、「無償」、「免費」或相同者來供給之商品或服務，然對此卻仍須承擔費用；惟如費用係與受理商品或服務之供給有關者，或就領取或遞送商品或就請求服務係屬不可避免者，不在此限；
22. 於傳送廣告資料時，並附上一付款請求，如因此造成所廣告之商品或服務已經訂購之不正確的印象；
23. 為不實陳述，或引起不正確的印象，謂事業經營者係消費者，或並非為交易、貿易、營業或職業之目的來進行活動；
24. 為不實陳述，或引起不正確的印象，謂與商品或服務有關者之顧客服務，係於出賣該商品或服務之歐洲聯盟會員國以外之歐洲聯盟會員國中提供；
25. 引起印象，倘消費者未先締結契約，則不得離開特定處所；
26. 於親自訪問住所時，無視於被拜訪者離開住所之要求或不要再返回住所之要求，惟拜訪係合法實行其契約上義務者；
27. 如措施為，透過要求消費者於主張其請求權時須提出文件，而此等文件就請求權之證明並非屬必要者，或透過對於主張此等請求權之信函有計畫的不加以回答者，來阻礙消費者執行其自保險關係實行其契約上之權利；
28. 於廣告中納入對於兒童之直接要求，其自行就廣告之商品加以購買或廣告之服務請加以請求，或催促其父母或其他成年人為之；
29. 倘未涉及到依遠距離銷售之締結契約的規定所允許之提供替代物之情形下，對於未經訂購之商品或服務要求付款，或對於未經訂購物品要求寄送回或保管，及
30. 明白陳述，謂倘消費者不購買商品或服務時，將危及事業經營者之工作職位或生計。³⁹

³⁹ 譯者註：修正前第二十條以下之規定如下：

「第五章 終結規定

第二十條 其他法律之修改

- (1) 1975年5月9日之法院組織法（載於聯邦法律公報1975年第一卷1077頁(BGBl. I S. 1414)），並經2003年11月25日（載於聯邦法律公報2003年第一卷2304頁）之條例第三十六條修正，其第三條修正如下：
 1. 第一項之「第十三條第二項」表達，以「第八條第三項」的表達取代之。
 2. 第四項第二句之「第八百五十二條第二項」表達，以「第二百零三條」的表達取代之。
- (2) 1975年5月9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載於聯邦法律公報1975年第一卷1077頁(BGBl. I S. 1077)），並經2004年6月24日（載於聯邦法律公報2004年第一卷1354頁(BGBl. I S. 1354)）之法律第二條修正，其第四項第一項第五款之「不在此限者，為自不正競爭防制法第十三條之一之終局消費者之請求權，其並非第一項第一款之雙方交易行為所導出者」字眼，刪除之。
- (3) 1987年4月7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載於聯邦法律公報1987年第一卷1074, 1319頁(BGBl. I S. 1074, 1319)），並經2004年6月24日（載於聯邦法律公報2004年第一卷1354頁(BGBl.

- I S. 1354)) 之法律第一條修正，其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第四條、第六條之三、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表達，以「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的表達取代之。
- (4) 2002 年 8 月 27 日公布之不作為訴訟法（載於聯邦法律公報 2002 年第一卷 3422, 4346 頁 (BGBl. I S. 3422, 4346)），並經 2003 年 12 月 15 日（載於聯邦法律公報 2003 年第一卷 2676 頁 (BGBl. I S. 2676)）之法律第八條修正，其修正如下：
1.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下：
「2. 為促進營業上或獨立之職業上利益的具權力能力之團體，且其特別依其人力、物力、財力之設備，具有能力實際上履行其章程上之任務，來追求營業上或獨立之職業上利益者，以及，依第二條所為之起訴時，其具於同一市場經銷相同或相鄰之產品或服務之相當數額事業主為其成員，且其請求權所涉之行為，其觸及其成員之利益，且其足以不只是不顯著地扭曲競爭者；」
 2. 第五條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五條」表達，以「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的表達取代之。
 3. 第九條於第二款「使用」之字眼後，增加「或建議」之字眼，及於第三款「使用」之字眼後，增加「或建議」之字眼。
 4. 第十二條之「第二十七條之一」表達，以「第十五條」的表達取代之。
 5. 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句之「第十三條第七項」表達，以「第八條第五項第一句」的表達取代之。
- (5) 1994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之商標法（載於聯邦法律公報 1994 年第一卷 3082 頁, 1995 年第一卷 156 頁, 1995 年第一卷 682 頁 (BGBl. I S. 3082, I 1995 S. 156, I 1996 S. 682)），並經 2004 年 5 月 5 日（載於聯邦法律公報 2004 年第一卷 718 頁 (BGBl. I S. 718)）之法律第四條第四十四項修正，其修正如下：
1.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第十三條第二項」表達，以「第八條第三項」的表達取代之。
 2.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第二十四條」表達，以「第十四條」的表達取代之。
- (6) 1998 年 11 月 13 日公布之刑法（載於聯邦法律公報 1998 年第一卷 3322 頁 (BGBl. I S. 3322)），並經 2003 年 12 月 27 日（載於聯邦法律公報 2003 年第一卷 3007 頁 (BGBl. I S. 3007)）之法律第一條修正，其第三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表達，以「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的表達取代之。
- (7) 1998 年 2 月 26 日公布之牛肉標示法（載於聯邦法律公報 1998 年第一卷 380 頁 (BGBl. I S. 380)），並經 2003 年 11 月 25 日（載於聯邦法律公報 2003 年第一卷 2304 頁 (BGBl. I S. 2304)）之法律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其第九條修正如下：
1. 其第一項之「第十三條第二項」表達，以「第八條第三項」的表達取代之。
 2. 其第四項第二句之「第八百五十二條第二項」表達，以「第二百零三條」的表達取代之。
- (8) 20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之不作為訴訟條例（載於聯邦法律公報 2002 年第一卷 2565 頁 (BGBl. I S. 2565)），其第一條之「第十三條第七項」表達，以「第八條第五項第一句」的表達取代之。
- (9) 2002 年 10 月 18 日公布之價格標示條例（載於聯邦法律公報 2002 年第一卷 4197 頁 (BGBl. I S. 4197)），其修正如下：
1. 第一條修正如下：
 - a) 第一項第一句之「不問是否給予折扣」之字眼，刪除之。
 - b) 第二項第二句、第三句規定如下：
「如另產生運送或寄送成本，須標示其數額。如在特定案例中，事先標示此等成本係屬不可能者，則須就終局消費者得輕易據以加以計算數額之進一步計算細節，來加以標示」。
 2.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之「不問是否給予折扣」之字眼，刪除之。
 3.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句之「第一條第二項」之表達，以「第一條第三項」的表達取代之。
 4.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句之「(第一條第四項)」之表達，以「(第一條第五項)」的表達取代之。
 5. 第七條第四項新規定如下：

「如於旅館、旅舍中得使用電訊器材者，則須於電訊器材附近，就使用時按每分鐘或每次所需之價格，加以標示之。」

6. 第九條修正如下：

a) 第二項新規定如下：

「(2) 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項，其不適用於個別之價格折扣，及在時間上限定於曆期及透過廣告公布之一般價格折扣。」

b) 廢除第五項第一款，而現行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修改為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7. 廢除第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統一規範順位之回歸

第二十條第八項、第九項其所涉之條例，得基於相關之授權，以法規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生效及失效

本法自公告日之次日起生效。」